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5〕110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泉州安溪同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核准泉州安溪同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请示》（泉电发展〔2025〕336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已列入《泉州市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（泉发改〔2023〕162号），为满足安溪县城负荷增长需要，提高区域电网的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泉州安溪同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506-350500-04-01-637608）。

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安溪县供电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拟建的安溪同德 110 千伏变电站站址位于安溪县城厢镇。线路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安溪县城厢镇和官桥镇，具体路径按照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审定同意的路径方案实施（安自然资函〔2024〕183 号）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，远期 3×50 兆伏安，本期 2×50 兆伏安，本期按远期规模一次性征地。

将仙苑～龙门 110 千伏线路开断接入同德变，形成仙苑～同德、龙门～同德接线方式。新建线路路径长 5.357 公里，其中双回架空段 4.6 公里、单回架空段 0.62 公里、双回电缆段 0.036 公里、单回电缆段 0.101 公里。新建线路折单长 9.993 公里，其中架空线路折单长 9.82 公里，导线截面采用 300 平方毫米，电缆线路折单长 0.173 公里，导体截面采用 800 平方毫米。新建通信光缆 21.55 公里。

配建 2 套 2.5Gb/s 光端机、1 套综合数据网接入设备、1 套配电数据网接入设备、3 台 IAD 设备，在仙苑变、山头变已有光端机增加光接口板等二次系统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9995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 1999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%。

项目股东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安溪县供电公司，出资比例：100%。

五、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，强化管理，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，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

六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安溪县城厢镇和官桥镇人民政府确认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七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项目单位申请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、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

（一）安溪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 3505242025XS0054513 号）。

（二）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关于仙苑^龙门开断接入同德变 110kV 线路路径走向意见的复函》（安自然资函〔2024〕183 号）。

（三）经安溪县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，安溪县城厢镇、官桥镇人民政府等单位 and 部门审定的工程路径图。

（四）安溪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（安国用〔2010〕第 0019436 号）。

（五）安溪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闽〔2018〕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4792 号）。

（六）安溪县城厢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关于泉州安溪同德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的函》（城政函〔2025〕69 号）。

（七）安溪县城厢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关于泉州安溪同德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的函》（官政〔2025〕83 号）。

（八）中共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《泉州安溪同德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通知书》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

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，安溪县政府，安溪县发改局，省电力公司，安溪县供电公司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2月2日印发